

**2020 年度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本级)单位决算**

目 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4)
二、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5)
三、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5)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5)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5)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四、名词解释.....	(23)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组织和开展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负责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将商务执法、盐业执法整合纳入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组织查处违法案件。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和消费环境建设。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协调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并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6.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备案、检查和处罚，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的具体工作，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及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监督管理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17. 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产品召回。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

18.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信息化管理科、质量发展与标准化科、计量与科技评管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发展与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流通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管分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稽查分局。

二、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9,014.70 万元，支出总计 9,014.7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各增加 3,610.74 万元，增长 66.82%。主要原因是：增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944.1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944.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577.50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 366.6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014.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57.19 万元,占 39.46%;项目支出 5,457.51 万元,占 60.5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014.70 万元,支出总计 9,014.7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各增加 3,610.74 万元,增长 66.82%。主要原因是增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3898.4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116.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经费预算追加。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48.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93%。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19.17 万元，增长 82.88%。主要原因是：增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48.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803.94 万元，占 90.24%；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6.48 万元，占 3.20%；卫生健康（类）支出 212.72 万元，占 2.46%；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54.92 万元，占 4.1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9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48.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74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7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9.4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13.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在当年实现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87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5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4.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化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在当年实现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49.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6.1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696.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资金经费预算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经费压减。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9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24.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部职工购房补贴年中预算调整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57.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78.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78.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07%。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2.52 万元，下降 23.48%。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366.64 万元，占 100.00%；农

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6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66.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6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66.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43%，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且因疫情影响，2020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2020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5.61 万元，占 91.04%，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97 万元，增长 2.81%，主要原因是现有车辆老化，汽车维修、保险等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占 8.96%，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16 万元，增长 4.45%，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出国访问、培训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2020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有公车购置安排。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48 万元，支出 3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工作调研、专项检查、执法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0 年度，本级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调研，兄弟省市部门单位的业务交流和系统内工作汇报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经费支出。

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24 团组，累计 258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5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调研，兄弟省市部门单位的业务交流和系统内工作汇报等支出。接待 24 团组，258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7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经费支出；比 2019 年度增加 36.56 万元，增长 8.2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数量变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2.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2.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5090.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度“数字食安”云化项目、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单位 1 2 5 0 家、专利奖补经费及农贸市场五化提升创建经费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66.6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食品安全检测经费”、“食品安全监管及安保经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规范化执法办案区建设经费”、“执法办案专项”、“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药械（保化）安全监管经费”、“2019 年省级食品安全县跟踪评价经费”、“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战略”、“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202

0 年度企业开办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经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0 年药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数字食安云化项目”、“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单位 1250 家等”、“专利奖补经费及农贸市场五化提升创建经费”等 1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90.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6.64 万元。其中，对全部 19 个项目委托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专项资金做到按照项目内容严格把控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审批合理合法，应补尽补，资金支出率达到 100%，总体能够完成既定绩效目标。

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从评价情况来看，各类资金做到按照支出内容严格把控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审批合理合法，应补尽补，总体能够按照年初单位既定工作计划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组织对“仙居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仙居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等 2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仙居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仙居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2 个单位整体支出分别委托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 个

单位能够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目标，严把支出，既能保证单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又能满足重大事项圆满完成。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在2020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执法办案项目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自评结论为“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274件，结案275件，大要案40件，罚没款400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9件。从严从重从快查办疫情防控违法案件34起，移送公安机关3起。查处的仙居某电器门市部因存在故意隐匿、伪造购货凭证、未明码标价、以假充真销售、离谱涨价等多种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属全省首例；查处的方某等人销售伪劣口罩系列案24小时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方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该案被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报道，同时入选最高检第四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查处的周某销售假冒一次性防护服案，捣毁假冒生产窝点；二是实施“党建引领、以战代训”的积分量化执法素养提升工程，办案人员根据查办的一般案件、大要案件、移送

案件以及典型案例分别积分，每季度进行积分排名并公示。开展 2020 年度“执法先锋”选树活动，以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廉洁自律、业绩突出为标准，确定入围名单，组织笔试并结合案卷质量抽评来综合认定 7 名执法先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促进执法人员强化自身素质，增强执法办案能力，提升执法办案整体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绩效工作了解不够深入，参与绩效评价的积极性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阶段经费执行力度不够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性、细化性、合理性；二是加快执法力量整合、执法理念融合、执法工具聚合，着力深化队伍建设，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提升推进进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专项		主管部门	仙居县人民政府
项目起止时间		20 年 1 月 1 日-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负责人	李建群
绩效评价人员		蒋莹莹		联系电话	87755755
项目类型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报口径	经常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实际到位 <u>90</u> ，其中财政资金 <u>90</u>		项目预算情况	预算安排 <u>90</u> ，其中财政资金 <u>90</u>
项目实施概况		1、依法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打击走私贩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直销管理、反对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合同欺诈；2、依法开展行政执法事务以及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计量管理、标准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业务管理事务；3、依法查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等违法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定指标值	项目执行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资金支出率	100%	完成既定目标
			指标 2：实际完成率	一是全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274 件，结案 275 件，大要案 40 件，罚没款 400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9 件。从严从重	完成既定目标

				<p>从快查办疫情防控违法案件 34 起，移送公安机关 3 起。查处的仙居某电器门市部因存在故意隐匿、伪造购货凭证、未明码标价、以假充真销售、离谱涨价等多种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属全省首例；查处的方某等人销售伪劣口罩系列案 24 小时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方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35 万元，该案被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报道，同时入选最高检第四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查处的周某销售假冒一次性防护服案，捣毁假冒生产窝点；二是实施“党建引领、以战代训”的积分量化执法素养提升工程，办案人员根据查办的一般案件、大要案件、移送案件以及典型案例分别积分，每季度进行积分排名并公示。开展 2020 年度“执法先锋”选树活动，以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廉洁自律、业绩突出为标准，确定入围名单，组织笔试并结合案卷质量抽评来综合认定 7 名执法先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促进执法人员强化自身素质，增强执法办案能力，提升执法办案整体水平。</p>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达标率	做到有案必查，立案必究	完成既定目标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	深化执法办案专业化机制建设，整合执法办案资源，以专业化体制、专业化队伍、专业化装备作为	完成既定目标		

				保障，大力推进市场监管技术执法机制，全面提高专业化的执法办案水平和执法效能，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确保公正执法，依法行政。同时，依法保障全县人民饮食用药安全，破除食品药品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为全县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创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效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提高产品质量，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调查	
						指标 2:	
						
						
				评价分数		95	
每项（指标总分数值*项目执行情况/年初设定指标值）相加							
评价等级		好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结论为“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76.50 万元，执行数为 367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县补助小微企业 2841 家，补助金额 2810.80 万

元，补助个体工商户 3831 家，补助金额 865.70 万元，共为企业社保、房屋租赁、水费、电费生产经营费用补贴了 3676.50 万元；二是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社会保险费、房屋租赁费、生产经营性贷款利息、生产经营性水电气等费用的支出，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活力恢复，在为推动“六保”、“六稳”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宣传推广力度不够。由于时间紧张，任务繁重，尽管已采用了多种途径进行宣传，但仍有少数宣传不到位的情况出现，如有些市场主体位于较为偏僻的山区，或者有些经营者年纪较大不懂如何使用智能手机，没有及时获取有效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主申报工作；二是数据支撑力度不够。软件开发由于时间紧张，存在设计不够人性化、数据不能精准对接等问题。因为申报者的文化素养层次差异，在申报时出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准确、联系方式错误、收款人信息填报不精准等申报信息问题，导致后期兑付环节我局的校验、更正工作量巨大，极大的影响了兑付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总结经验，做好类似预案，加大各类渠道宣传，快速高效做好兑付；二是做好后续补助资金监管，让资金切实发挥绩效作用，助力民生改善。

	任务名称	任务描述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底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补助	大于等于 5000 家	6620 家

	质量指标	完成符合政策申报户数占兑付户数	百分百	百分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疫情期间区域企业生产经营压力	有效缓减	有效缓减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企业个体户复工复产水平	带动区域小微企业个体户复工复产水平整体提升	有效提升

序号	支付名录	支付金额（万元）
1	小微企业 2841 家	2810.80
2	个体工商户 3831 家	865.70
合计	6672	3676.50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好。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好。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

仙居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县市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28日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专项		主管部门	仙居县人民政府	
项目起止时间	20年1月1日-20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李建群	
绩效评价人员	蒋莹莹		联系电话	87755755	
项目类型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报口径	经常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实际到位 <u>90</u> ，其中财政资金 <u>90</u>		项目预算情况	预算安排 <u>90</u> ，其中财政资金 <u>90</u>	
项目实施概况	1、依法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打击走私贩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直销管理、反对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合同欺诈；2、依法开展行政执法事务以及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计量管理、标准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业务管理事务；3、依法查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等违法违规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定指标值	项目执行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资金支出率	100%	完成既定目标
			指标2：实际完成率	一是全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274件，结案275件，大要案40件，罚没款400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9件。从严从重从快查办疫情防控违法案件34起，移送公安机关3起。查处的仙居某电器门市部因存在故意隐匿、伪造购货凭证、未明码标价、以假充真销售、离谱涨价等多种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属全省首例；查处的方某等人销售伪劣口罩系列案24小时内移送	完成既定目标

				<p>公安机关处理，方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该案被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报道，同时入选最高检第四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查处的周某销售假冒一次性防护服案，捣毁假冒生产窝点；二是实施“党建引领、以战代训”的积分量化执法素养提升工程，办案人员根据查办的一般案件、大要案件、移送案件以及典型案例分别积分，每季度进行积分排名并公示。开展2020年度“执法先锋”选树活动，以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廉洁自律、业绩突出为标准，确定入围名单，组织笔试并结合案卷质量抽评来综合认定7名执法先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促进执法人员强化自身素质，增强执法办案能力，提升执法办案整体水平。</p>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达标率	做到有案必查，立案必究	完成既定目标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	深化执法办案专业化机制建设，整合执法办案资源，以专业化体制、专业化队伍、专业化装备作为保障，大力推进市场监管技术执法机制，全面提高专业化的执法办案水平和执法效能，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确保公正执法，依法行政。同时，依法保障全县人民饮食用药安全，破除食品药品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为全县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创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效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提高产品质量，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	完成既定目标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调查		
			指标2:		
				
				
	评价分数				
每项(指标总分数值*项目执行情况/年初设定指标值)相加		95			
评价等级		好			

注:

- 1、表格的电子版请在邮箱xjysjxgl@163.com (密码123456ab) 的红旗邮件中下载;
- 2、最终得分95分(含)—100分为好, 85分(含)—95分为良好, 60(含)分—85分为一般, 60分以下为差;
- 3、三级指标及年初设定指标值以2019年年初报送的目标申报表为准;
- 4、每一项三级指标总分数值=100分/三级指标数量;
- 5、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但指标总数量不得少于4条。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仙居县人民政府

评价类型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1月27日

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李建群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党委书记、局长	
赵峰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潘忠智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党委委员	
吴晓莉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蒋莹莹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主办会计	
应尚孜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填报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评价组组长、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李建群	联系电话	0576-87755755
地 址	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西路 286 号	邮编 3173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项目类别	补贴类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3676.5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676.50
其中：中央财政	2000	其中：中央财政	200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市县财政	1676.50	市县财政	1676.50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3676.50		3676.50

项目资金运用情况（万元）				
投入方向(合计应与上表支出总数对应)	预算情况		实际执行数	
	预算数	各项预算数占比	实际执行数	各项执行数占比
规下企业、个体工商户	3676.50	100%	3676.50	100%
合计	3676.50	100%	3676.50	100%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为了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按照《关于开展2020年度县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2020年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李建群、赵峰、潘忠智、吴晓莉、蒋莹莹、应尚孜等同志组成评价小组，具体负责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在查阅、分析了项目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目标完成、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等内容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抽查与核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后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采用一定的统计方法形成该项目综合分值，得出自评结论，形成自评报告。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发展现状

由于受疫情影响，今年以来全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经营困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小微企业渡过难关。为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六个必保”的举措，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工作，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我县成立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

专班”。

2. 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根据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指导意见》、市《关于做好全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的意见》和《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居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仙居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班”积极部署有关工作，通过实施统筹安排“抗疫相关支出、特别转移支付、省级存量资金安排”三个涉企因素的相关资金，优先用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岗纾困，充分运用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线上大数据筛选，并对自主申报的市场主体，组织力量认真核查，同时建立纠错补正机制，较好的完成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工作。

一、项目总体目标。根据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项目的统一部署。我局明确了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积极统筹上级补助和自有资金，加大稳岗纾困补助力度，帮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实现保就业、保基本民生，稳住经济基本盘。

二、主要任务。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我局根据年初申报的项目绩效表安排落实了以下任务：

	任务名称	任务描述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底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补助	大于等于 5000 家	6620 家
	质量指标	完成符合政策申报户数占兑付户数	百分百	百分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疫情期间区域企业生产经营压力	有效缓减	有效缓减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企业个体户复工复产水平	带动区域小微企业个体户复工复产水平整体提升	有效提升

2. 项目的组织实施

该项目由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执行，并从各个部门抽调人员成立了以专班领导小组、综合文字组、工作协调组、政策督查组、核查技术组组成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班”，明确工作责任，加强部门协作，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班”根据省、市和县“两直”补助实施方案，积极政策研究，利用大数据的分析，统筹中央和省财政下达的“两直”资金及县财政自有资金，确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的资金额度、补助标准和补助对象，规范补助资金用途。资金兑付采用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统一通过集兑付功能、服务功能、发展功能和政策功能于一体的“小微通”平台，以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实名制、全程督等手段，将补助资金直接补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手上。

（二）项目执行情况

2020年7月16日起，经过政策宣传、自主申报、名单核查、名单公示、补助申领、资金直达、对账核验与清算闭环管理流程，截止项目自评日，仙居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项目已完成，本项目计划投资3676.50万元，实际支付3676.50万元，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支付名录	支付金额(万元)
1	小微企业 2841 家	2810.80
2	个体工商户 3831 家	865.70
合计	6672	3676.50

(三) 项目绩效情况

实施效果：仙居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房屋租赁费、生产经营性贷款利息、生产经营性水电气等费用的支出，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活力恢复，在为推动“六保”、“六稳”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

全县符合补助对象 6672 家，拨付到户 3676.50 万元，补助小微企业 2841 家，补助金额 2810.80 万元，补助个体工商户 3831 家，补助金额 865.70 万元，共为企业社保、房屋租赁、水费、电费等生产经营费用补贴了 3676.50 万元。

2. 项目实施效果的公众满意度

根据受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回访反馈，群众对此次补助发放政策满意度为 100%。

(四) 综合评价结论

在收集查阅了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自评小组实地抽查验证，并对照评价指标及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仙居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4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上存在的问题：

1. **宣传推广力度不够。**由于时间紧张，任务繁重，尽管已采用了多种途径进行宣传，但仍有少数宣传不到位的情况出现，如有些市场主体位于较为偏僻的山区，或者有些经营者年纪较大不懂如何使用智能手机，没有及时获取有效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主申报工作。

2. **数据支撑力度不够。**软件开发由于时间紧张，存在设计不够人性化、数据不能精准对接等问题。因为申报者的文化素养层次差异，在申报时出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准确、联系方式错误、收款人信息填报不精准等申报信息问题，导致后期兑付环节我局的校验、更正工作量巨大，极大的影响了兑付效率。

（六）意见与建议

1. **自主申报系统智能化。**自主申报系统应全省统一，采用统一的申报系统，简化申报流程，而不是由各地自行购买服务，增加市场主体自主申报的工作量。自主申报系统应结合系统识别，化被动鉴别为主动识别。打通与市场准入系统的链接，在市场主体申报的时候精准匹配，及时识别错误信息，提醒申报者提交准确有效的信息，以有效降低错误率。

2. **资金兑付平台智能化。**加强与人民银行的对接，实现资金兑付平台的智能操作，智能匹配兑付信息，及时有效识别错误、无效的银行账户、市场主体等信息，并发送修改指令，提醒申报者及时更正，提高资金兑付效率，以减少退付后二次兑付程序中的人工比对查找工

作量，缩短资金兑付时间。